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民权县吴庄村自动化冬暖日光育苗大棚及温室大棚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民权县吴庄村自动化冬暖日光育苗大棚及温室大棚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民权县吴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温室大棚项目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2286200元)；

付款方式：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分为三个节点：第一节点土建完成钢构进场支付总工程款的 70%；第二节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等一年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剩余 3%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六、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永利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进